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年度海洋特色跨校區研究計畫【新徵計畫】補助方案

108年10月25日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7次管考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深耕海洋特色，鼓勵本校師生跨領域進行研究，整合跨校區之能量與資源，共同推廣學校海洋面向研發成果，特訂定本方案。

二、申請對象及條件

- (一) 申請計畫須由3位以上分屬不同校區(建工/燕巢校區、第一校區、楠梓/旗津校區)之專任教師組成跨領域團隊，每校區均須有1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由教師備齊申請書表向海洋科技發展處提出申請，每位教師及學生申請本項補助執行期間以1件計畫為限。
- (二) 曾獲海洋特色跨校區研究計畫補助之計畫團隊，仍得以新的研究計畫案提出申請，惟若同時獲得109年度亮點傳壘計畫之補助，僅能擇一辦理。

三、計畫議題

申請計畫重點議題須符合下列海洋特色之任一面向，並能符合核心績效指標為優先：

- (一) 海洋綠能與環境：海洋能源、離岸風電、海洋環境、海洋資源再利用。
- (二) 水產產業創新：永續漁業、智慧養殖、水產增值應用、海洋生技。
- (三) 海洋管理與人文：航運港埠物流經營、海洋供應鏈產業、海洋保育、海岸創生、海洋文教、海洋法政、海事資訊。
- (四) 海洋工程與機電：海洋機械、海洋土木、海洋機電。

四、計畫各項期程：

- (一) 計畫申請期程：108年10月15日至108年11月30日止。
- (二) 計畫執行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1月30日止。
- (三) 期中及期末報告繳交期程：109年6月底及109年12月10日。

五、審查機制

- (一) 先送交領域專長校外學者審查，各領域專長學者由校長或其授權人視申請案件遴選校外相關專家學者至少2人擔任之。
- (二) 召開評審會議，由校長指派1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1-3位校外相關專家學者或代表與會，針

對申請案件參酌校外專家學者意見進行審查。評審會議審查申請案補助金額及優先順序，並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及團隊列席報告。

(三) 將依成果考評結果淘汰不具競爭力之計畫，或調整次期補助金額，逾期繳交期中報告或第 1 期補助經費執行率於 6 月底前未達 50% 者，次期經費不予補助。

(四) 計畫主持人以跨校區計畫為基礎，使用本校名義共同發表之學術論文（含已接受尚未刊登），該論文作者群中，其中一位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 109 年度 SCI、SSCI、TSSCI、A&HCI 或相當等級期刊發表之學術論文，點數達 10 點以上之計畫，次一年度得優先補助。論文點數計算公式：點數＝期刊排名權重×篇數

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其 Impact Factor 於 SCI/SSCI/TSSCI/A&HCI/ABI Subject Category 期刊之排名(ranking)參考如下。無法檢具排名百分比者，權重值以 1 計之。

期刊排名	≤10%	10%-20%	20%-40%	40%-60%	>60%
權重	3	2.5	2	1.5	1

六、經費補助

(一) 每案補助上限為經常門 150 萬元，每位教師補助上限 50 萬元，各校區間經費以平均分配為原則，將視計畫內容、委員意見、經費額度及核心績效指標等調整補助金額。

(二) 補助經費分二期核撥，須檢據核銷，期初審查通過後即核撥受補助教師第 1 期補助款，期中視核心績效指標及經費達成情形核撥次期補助款。逾期繳交期中報告或第 1 期補助經費執行率於 6 月底前未達 50% 者，次期經費不予補助。

七、義務與責任

(一) 109 年度論文點數未達 2 點以上者，次一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二) 獲補助教師應自計畫核定後依規定期程填報核心績效指標及其他管考表件、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須指派計畫主持人之一列席相關會議說明及配合本校要求，進行專案成果報告或展示。

(三) 研究成果報告未如期繳交者，須繳回已補助款項，且次一年度不得提出本補助申請。

八、本方案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經費核銷須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方案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